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23003ED211129001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苏州寻迹智行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标准	MOTEC	pcs	3	900	2700	现货
2	编码器线缆	DSEM- VCAED1AA05		MOTEC	pcs	3	25	75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481230E60LN		MOTEC	pcs	2	590	1180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3	50	150	现货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481230E60LR		MOTEC	pcs	1	990	990	现货
6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1FA05		MOTEC	pcs	1	15	15	2周

合同总额：¥511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4 楼 413B;任玉华;137716925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4 楼 413B;任玉华;137716925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苏州寻迹智行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4楼  
411室电话0512-85889053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任玉华

委托代理人：李玉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71692506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10566090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帐号  
32250199743600002549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20507MA1WY92E53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